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饒一鳴

相 對 人 張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637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5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6,44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1、21），合計6,940元【計算式：500+6,440=6,940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
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9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3 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